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反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本次反担保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何元福

邹峻

汪炜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